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條款及條件（「該修訂協議」）。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修訂協議發出贖回通知以現金 18,040,000 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 16,400,000 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認為，贖回可削減本公司之債務狀況並改善資本負債比率，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贖回上述金額 16,4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及因此，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尚未償還款項為 69,160,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張存雋先生及鄭暉霖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

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而全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後才達致，並且確認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ceptchina.com 內刊登。